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終止認購協議II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近期市況，認購人II難以為認購事項II安排充足資金，本公司與認購人II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以終止認購協議II。根據終止契約，訂約方同意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認購協議II項下的相應職責、義務及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事項II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因此，認購事項II將不會落實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II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